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及
- (c) 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出現波動。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610元／噸、人民幣8,845元／噸及人民幣11,362元／噸。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PTA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223元／噸、人民幣5,913元／噸及人民幣6,741元／噸，我們MEG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330元／噸、人民幣4,395元／噸及人民幣6,108元／噸。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各自的變動已影響到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並將對我們未來的溢利產生影響。有關該等過往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產品每噸平均售價、PTA每噸的平均採購價及MEG每噸的平均採購價的變動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及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676.5)	(451.0)	(225.5)	225.5	451.0	676.5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71.1	396.5	622.0	1,073.0	1,298.5	1,524.0
每噸PTA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312.7	208.5	104.2	(104.2)	(208.5)	(312.7)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160.2	1,056.0	951.8	743.3	639.0	534.8
每噸MEG平均採購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對我們除稅後預測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100.4	66.9	33.5	(33.5)	(66.9)	(100.4)
所計算出除稅後預測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947.9	914.5	881.0	814.0	780.6	747.1

上表包括前瞻性資料，並謹作說明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不一定經常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使利潤率維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B. 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i)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11年5月5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5日

(ii) 保薦人函件

美銀美林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5月5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 致

中國福建
晉江龍湖鎮
楓林工業園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賴文偉
謹啟

2011年5月5日